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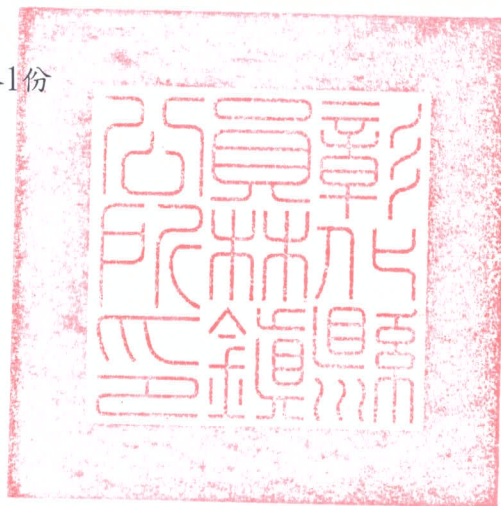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員市人字第1040034855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及編制表各1份



訂定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及編制表。

附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及編制表。

市長張錦昆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市長一人，綜理市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承市長之命，處理市政。置秘書、專員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法制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 民政課：掌理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殯葬管理、教育、公共衛生、民族事務、公共造產、祭祀公業、民防、災害防救及兵役行政等事項。
 - 二 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會福利及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社區發展及勞工行政等事項。
 - 三 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公庫出納及協助稅務稽徵等事項。
 - 四 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公園綠地設立及管理、交通、公有停車場、水利及防洪排水工程、建築管理、公寓大廈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路燈設置管理、市場攤販管理、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 - 五 文化觀光課：掌理藝術、文物、觀光、古蹟、文化資產保存、體育並辦理各項文化活動、活動中心、運動場及體育館等之管理事項。
 - 六 農業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觀光農園輔導、山坡地

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。

七 行政課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政令宣導、庶務、工友及廳舍管理、印信、研考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便民服務、市務會議、資訊管理、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獸醫師、課員、技士、里幹事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市場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為一百五十三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市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市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市立幼兒園。

第十四條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市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市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市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市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課長、主任。
- 四 所屬機關首長。
- 五 秘書、專員。
- 六 市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市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 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 市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 提請市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 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 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 市長交議事項。
- 七 其他有關市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市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。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	長					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	任	薦	任	第	八	職	等	至	第	九	職	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秘	書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至	第	八	職	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	長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至	第	八	職	等	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	員	薦	任	第	七	職	等					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獸	醫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二十九															
技	士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六															
技	佐	委	任				第	四	職	等	至	第	五	職	等					一	得	列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(係	單	一	編	制	計	給)
里	幹	委	任				第	四	職	等	至	第	五	職	等					三	十	二	內	十	六	人	得	列	薦	任	第	六	職	等		
辦	事	委	任				第	三	職	等	至	第	五	職	等					十																
書	記	委	任				第	一	職	等	至	第	三	職	等					四																
人	主	薦	任				第	七	職	等	至	第	八	職	等					一																
	課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一															
主	主	薦	任				第	七	職	等	至	第	八	職	等					一																
	課	委	任	或	薦	任	第	五	職	等	或	第	六	職	等	至	第	七	職	等	三															
政	主	薦	任				第	七	職	等	至	第	八	職	等					一																
合																				計	一	〇	三									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